

2012年1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藥的研究及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政府在推動香港中藥研究及發展(研發)方面的最新措施。

背景

2. 在201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創新科技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推動香港中藥研發的策略。創新科技署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負責協調各方的合作，共同推動中藥研發，並解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14日召開特別會議，邀請中藥業人士及團體就新策略提出意見。

成立政府主導的委員會

3. 新成立的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並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已於2011年12月21日舉行首次會議。委員會會就如何有效支援本港推動中藥研發、檢測及發展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擔當平台角色，就香港中藥研發事宜向各界持份者，包括政府、公營機構、業界及學術界，收集意見；
- (b) 籌劃本港推動中藥研發的方向，探討主要工作範疇，

檢視工作進度和提供改善的建議；以及

- (c) 促進有關各方分享研發成果和相互合作，在中藥研發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以及推動與香港境外機構合作。

4. 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政府、相關公營機構及諮詢組織、從事中藥研發的本地大學、中藥及西藥業，以及中西醫藥界的醫療專業人員及業外人士。委員會成員名單見**附件**。

創新科技署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5. 在2011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委員會提出以下的初步工作重點：

(a) 中西醫藥協作

香港是中西文化薈萃之地，在支援中西醫藥協作方面尤具優勢。委員會為大學、醫療專業人員、中藥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提供理想平台，讓他們共同探討本港具潛在優勢的中西醫藥研發協作範疇。這些研發項目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

(b) 化學對照品及開發分析方法

為符合中成藥註冊的規管要求，製造商須提交技術資料及測試報告，包括中成藥產品品質控制及化學穩定性測試所採用的分析方法。本地不少中成藥製造商缺乏開發分析方法的技術。這類分析工作有可能需要使用本地未有供應的化學對照品。而化學對照品亦廣泛用於中藥研發和真偽鑑定。委員會將會協助物色有能力的機構，鼓勵他們提供開發中成藥分析方法及中藥化學對照品的服務；

(c) 中藥的檢測和認證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已確定中藥是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殷切需求的四個選定行業之一。鑑定中藥的真偽是其中一個服務範疇。測試實驗所可按《香港中藥材標準》，以顯微鏡觀察及理化方法鑑定中藥材真偽。測試實驗所需要人才培訓及實驗所之間比對研究方面的支援，以提升鑑定中藥材真偽的技術。引入產品認證計劃亦可提高消費者對購買中藥材的信心。委員會可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行措施，提升測試實驗所的技術能力和制訂中藥材產品認證計劃；以及

(d) 加深公眾的認識

多年來，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研發能力及設施均逐步提升。為建立香港在中藥研發的地位，鼓勵各界別合作研發中藥，應讓本地及海外醫療專業人員／研究員加深認識香港在中藥研發的獨特地位、優勢和成就。此外，亦需要加強公眾的認識，以取得他們對中藥研發的信心及支持。就此，委員會可統籌推廣活動，加深外地專家及本港社會對香港中藥研發的了解和認識。

中藥研發項目的資助來源

6. 在解散中藥研究院後，政府和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香港賽馬會)會繼續致力支持香港中藥的發展。為此：

- (a) 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將會繼續資助與中藥有關的研發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時的結餘約為 20 億元；以及

(b) 香港賽馬會繼續資助在香港值得進行及具意義的中藥項目，目前仍有約 4 億元可資助中藥研發。香港賽馬會已同意動用該筆款項資助非牟利機構進行中藥項目。

7. 創新科技署及香港賽馬會會依各自的項目審批機制繼續運作。由於雙方的共同目標都是推動中藥發展，因此創新科技署及香港賽馬會會緊密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

解散中藥研究院

8. 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共同擁有的公司，其使命是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有關的活動，並為以科學及循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鑑於過去十年中藥界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在考慮到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成本效益後，創新科技署建議解散中藥研究院。

9. 中藥研究院兩名股東，即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在2011年9月決定解散中藥研究院。其後，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已進行重組，並着手展開解散中藥研究院的有關工作。

10. 2011年11月中，中藥研究院通知員工有關終止聘用的安排。在中藥研究院8名員工當中，有4名將於2012年2月離職，其餘4名將暫時留任，協助處理中藥研究院的清盤程序及相關事宜。中藥研究院會按照員工的僱傭合約和勞工法例的規定向員工發放遣散費。此外，中藥研究院亦委聘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負責協助中藥研究院清盤的準備工作。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解散中藥研究院的相關事宜，其成員包括兩名股東、創新科技署及中藥研究院管理層的代表。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會監督解散工作。

11. 中藥研究院仍有兩個資助項目由大學進行，預計於2012年內完成。為免項目進度受阻，創新科技署會代中藥研究院監督這些項目，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12. 當局正在妥善處理中藥研究院的知識產權，確保它們得以善用。由中藥研究院資助研發項目所帶來的專利及版權，將會轉交予負責該項目的主要研發機構，以便有關機構使用該知識產權進行進一步研究。

13. 至於中藥研究院轄下中藥實驗室的設備及化學對照品等，創新科技署正與大學磋商，務使它們可繼續提供相關研究及服務。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政府推動香港中藥研發的最新措施。

創新科技署
2012年1月

附件

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主席

創新科技署署長

當然成員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香港賽馬會代表
香港科技園公司代表
醫院管理局代表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代表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成員

區煒洪先生, BBS
鄭曹志安女士, BBS, JP
陳阮幸賢女士
葉玉如教授
高永文醫生, BBS, JP
劉思雅博士
李心平教授
梁秉中教授, SBS, JP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劉良教授
鄧梅芬女士
曾超慶先生
黃光輝先生, MH
黃雅各教授, MH
黃雪英女士
葉招桂芳女士